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23长交债

债券代码：1980254.IB/152259.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

债券代码：1980403.IB/152377.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

债券代码：2080221.IB/152548.SH

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G20交通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之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企业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4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6.00亿元绿色债券。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3.0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完成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上述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

经上证函【2023】2175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00亿元，期限5年（3+2），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邵建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曾任夹浦镇政府工业园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社会发展办主办、县委办综合科科长、县委

办（政研室）经济发展科科长、县委办副主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佳，女，汉族，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曾任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维管驾培科副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屠若曦，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任长兴县财政局国有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科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后担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李乐晟为发行人本届监事，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晟同志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四）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取消监事会事宜系发行人股东决策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后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月9日

